

汕头大学人事代理合同聘用制暂行规定

人事代理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产生的一种新的人事管理模式。为深化我校人事制度改革，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配套的人事管理体制，形成良性循环的用人机制，我校将积极推行人事代理合同聘用制。各基层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行人事代理合同聘用制的重要性和积极意义，支持并积极参与。有关暂行规定具体如下。

一、实施人事代理合同聘用制的对象

实施人事代理合同聘用制的范围将逐步扩大。近期的实施对象如下：

1. 党政工作岗位的副科以下（不含副科）人员退休等自然减员、调出本校（含辞职）和校内调动而空缺的岗位，除特殊工作需要之外，一般均列为人事代理合同聘用制岗位，原人事关系不在本校而进入以上岗位者。

2. 从校外（含本校应届毕业生）招聘的教学科研辅助工作岗位和工程技术系列岗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下（含中级）人员。

二、聘用手续

实行人事代理合同聘用制的人员必须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书，聘用后属我校正式员工，占所在用人单位的额定编制数，但人事关系不转入也不保留在汕头大学。受聘期间其本人必须同时与汕头市或其他地方人才交流中心签订人事代理合同协议书，自行确定人事代理的项目。

三、受聘期间的薪酬

非原本校员工者受聘期间参考汕头市公务员的工资标准发给月薪。

四、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

汕头大学

2004-01-14

主题词:学校管理 聘任 人事代理 暂行规定

抄 报:

抄 送:
